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以上统称“新金融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鉴于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，根据财会〔2018〕15 号的规定，公司需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准则并编制相应财

务报表。

3、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并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4、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并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准则，主要变更内容包括：

（1）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，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“业务模式”和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”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和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

（2）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从而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。

（3）修订套期会计准则，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。

(4) 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、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、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。

2、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准则及（2018）15 号的规定，根据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，调整财务报表列表：

(1) 将原来的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、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、“持有至到期投资”以及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”重新分拆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、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等项目。

(2) 新增与新金融准则有关的“信用减值损失”、“净敞口套期收益”项目。

(3) 在“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”下，新增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”、“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”。

(4) 在“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”下，将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”、“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”以及“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”更新为“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”、“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”以及“现金流量套期储备”等项目。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，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。根据衔接规定，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，因此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